

整合查詢

查詢

: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P LINE

下載

友善列印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院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醫院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 第 2-1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數，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警察人員，包括司法、軍法警察。
-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
- 第 6-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7 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格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
- 第 8 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包括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警察、移民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最新訊息
條約協定
跨機關檢索

中央法規
兩岸協議

司法解釋
綜合查詢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法律扶助
創意教案
法治教育專區
法律時事漫談

網站使用說明

網站使用手冊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資訊服務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相關網站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瀏覽人次總計

636,091,968人

本月瀏覽人次

10,868,247人

目前使用人次

2,784人

電子報訂閱人數

186,691人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 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 Q & A | 意見回饋 | API文件 |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法務部地址：10020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第二辦公室地址：100006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電話：(02)2191-0189

